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82號

上　訴　人　陳偉玲
被上訴人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
訴訟代理人　程翔聖
被上訴人　　康裕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36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康裕平受僱於被上訴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東京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負責駕駛小貨車配送貨物業務。於民國106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高雄市○○區○○路三段（下稱系爭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應注意行車中車門應確實關閉良好，以避免車門不當開啟，造成交通往來之危險，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確實關閉車廂門，致駕駛系爭貨車自系爭路段334 號起步時，右後側車廂門於車輛行進中突然開啟並向右橫掃（刑事判決及原審判決均誤載向左橫掃），適上訴人騎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於貨車側邊，遭突然開啟之該車廂門撞及身體（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肩、左手腕及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損害），並致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醫療費等損害，共計新台幣（下同）1,324,930 元。康裕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而康裕平於事故發生當時，既受僱於統一東京公司，並執行配送貨物業務，則被上

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前段、第195 條第1 項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4,9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康裕平則以：不爭執對於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上訴人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應予扣除，其餘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及工作損失等部分，或未提出證明，或不能證明上訴人確實無法工作及不能工作之期間，均屬無據。此外，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金額過高等語置辯；統一東京公司以：不爭執應負系爭事故之全部賠償責任，惟上訴人主張之各項請求，或缺乏單據及相關證據，或未證明請求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自屬無據。此外，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5,620 元，及自107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就上開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56,370 元（含交通費46,37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1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上訴，已經確定）。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部分，未據上訴，已經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康裕平受僱於統一東京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負責駕駛小貨車配送貨物業務。於106 年9 月20日下午1 時46分許，駕駛系爭貨車沿系爭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應注意行車中車門應關閉良好，以避免車門不當開啟，造成交通往來

之危險，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確實關閉車廂門，致駕駛系爭貨車自系爭路段334 號起步時，右後側車廂門於車輛行進中突然開啟並向右橫掃（刑事判決及原審判決均誤載向左橫掃），適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同向行駛於貨車側邊，遭突然開啟之該車廂門撞及身體，致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

（二）康裕平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起訴後，據原法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交簡字第3056號判處拘役50日易科罰金確定。

（三）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於108 年2 月15日領取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1,650元。

（四）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對上訴人負全部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上訴人為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畢業，並取得兒童美語教師合格證書、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師資研習證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CCNA證書、Microsoft系統工程師證書。康裕平是樹人醫校畢業、目前受僱於統一東京公司、月薪約4 萬餘元、名下有一部機車、無不動產。

五、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別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8 條第1 項

所明定。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請求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如前所述。則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固屬有據。茲就上訴人上訴再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後。

（二）交通費部分

1、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損害，嚴重受驚嚇，經常暈眩無法開車，每次前往就醫均搭乘計程車代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交通費支出之損害，合計46,740元，原審僅判准其中370元，因而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6,370元之交通費損害（見本院卷第71頁）云云。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抗辯：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且未提出任何支付計程車費用之相關單據，此部分請求無據等語。

2、上訴人固執上情，主張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46,370元之交通費損害云云。惟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受到嚴重驚嚇，並造成經常性暈眩，且導致須搭乘計程車就醫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已徵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無據。其次，上訴人主張搭乘計程車就診乙節，迄未提出相關單據或資料（見本院卷第92頁），以證明其確有搭乘計程車之事實，參諸前開說明，益徵其此部分請求無據。

3、依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6,370元之交通費損害，即屬無據。

（三）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要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損害，影響精神上狀況，原審僅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 萬元，故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111 萬元（見本院卷第71、92頁）云云。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請求再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無據等語。經查，上訴人為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畢業，並取得兒童美語教師合格證書、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師資研習證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CCNA證書、Microsoft 系統工程師證書。康裕平是樹人醫校畢業、目前受僱於統一東京公司、月薪約4 萬餘元、名下有一部機車、無不動產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學位證書、教師證書、研習班證書、學分證書等附卷（見原審審訴卷第114-116 頁）可稽，堪可認定。其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肩、左手腕及下背部鈍挫傷等傷害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附卷（見原審附民卷第9 頁）可稽，亦堪認定。審酌康裕平未能確實關閉系爭貨車右後側車廂門，致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且有回診、復健之情形，造成生活上不便，暨本件應由被上訴人負全部過失責任，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9 萬元為適當。原審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9 萬元，並無不當。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111 萬元，仍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8 條第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56,370 元（含交通費46,37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1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李昭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慧敏